

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

99.4.2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98.12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細則係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為養成學生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與正確價值觀念，開拓生命的新視野，以期日後服務人群，促進社會良性互動，特訂定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細則於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實施，本系學生均需修畢相關服務學習課程。
- 四、服務學習修習之時段為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之學生，成績分兩學期列計。課程包含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理念、執行方式及反思活動與經驗分享為主軸，實施要點如下。
 1. 服務學習由教師或修習之同學自行選定欲服務之校內外單位，學生所自行擬定的服務學習計畫，必須與授課教師充分討論。
 2. 服務學習時間以原班課表已排定之服務學習時段為原則，或請同學與欲服務之單位自行約定時間再行前往實施。
 3. 實施校內外服務學習之課程，由授課教師負責督導。
 4. 至少每兩個月定期一次全班共同到課堂上課，分享與討論服務經驗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聚會。
 5. 學生必須透過文字或照片，撰寫並繳交反思報告。
 6. 服務學習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授課教師評定。成績不合格者必須重修。
- 五、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評定標準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a) 課堂參與、學習之熱忱：10%
 - (b) 服務成績：75%
 - (c) 期末心得反思報告：15%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，送服務學習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